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根据《四川省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面积的终审确定。

根据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1〕16号）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农〔2018〕16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绵竹市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。在方案中确定：1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补贴对象应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，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，地力不降低。特别是机动田和种植草皮的不列入补贴范围。针对承包方土地流转、身份转变等出现的补贴归属问题，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农〔2018〕16号）的相关要求执行。2、补贴范围。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”与耕地面积挂钩，耕地面积的核定，以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，按排除法进行调整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长年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给予补贴。针对集体土地、改变用途的耕地等面积核实中执行标准不一的问题，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农〔2018〕16号）的相关要求执行。3、补贴标准。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额和全市补贴面积统筹确定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农[2020]186号）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农[2021]58号）的要求，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时限为6月30日前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由于此资金是中央的补贴资金，无申报及批复程序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（可用表格形式反映）。**

1．资金计划。

此资金是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，无其他资金来源。

2．资金到位。

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农[2020]186号）给我市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资金3956.8万元。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农[2021]58号）给我市下达耕地地力保护增量资金990.5万元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二次下达，共计4947.3万元。

3．资金使用。

中央资金4947.3万元，补贴面积350384.9亩，补贴标准为141.19元/亩，实发49470863.78万元，全部发到农户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，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，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。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**

村（社区）申报、镇（街道）初步审核、农业农村局农技站汇总、核实并确认、绵竹市财政局核算补贴标准、镇（街道）和村资金公示均在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资格审批平台进行，农业农村局农技站从资格审批平台推送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监管服务平台发放补贴资金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**

实行补贴面积和补贴资金公示制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根据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1〕26号）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川农〔2018〕16号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绵竹市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。

中央资金4947.3万元，补贴面积350384.9亩，补贴标准为141.19元/亩，实发49470863.78万元，全部发到农户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1、经济效益：全市农民增加现金收入4947.08万元。

2、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效益有待探索，特别是如何提升耕地地力，确保地力不下降如何量化？

3、农户现金收入，带动农民增收、农业增效，农民满意度达90%以上。只是有的农户社保卡出现问题时多次到有关部门解决有点不满意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1、资格审批平台的大数据中心容量严重不足，严重影响资金发放进度

该项工作从2021年实行系统申报，但省农业农村厅提供的资格审批平台的大数据中心容量不足（全省各地均在反映），各村经办人员在登录系统申报时一直出现无法打开系统、系统未响应、系统卡等情况，导致村一级的申报以及公示延期，影响工作进度。

2、镇村组工作人员积极性不高、人员变动频繁

此项目涉及农户多，工作强度大又没有工作经费，村组工作人员核查积极性不高，导致核查第一关力度不够，造成人员信息错误多，影响补贴资金及时发放。

3、大数据运用不到位

有的村组人员没及时更正死亡人员信息、纠正农户相关信息，同时银行回盘信息特别是社保卡问题应方便持卡人修正，有的持卡人多次到银行对接均不能实现补贴资金成功发放，导致补贴发放进度慢，发放次数多，工作效益不高。建议多部门能力协作，平台公司及时与公安、人社、民政等部门配合，及时升级资金发放系统，确保资金发放效益提高。 4、如何确认耕地地力不降低，各级没具体办法。

5、此工作审核面积和资金发放由农业农村局农技站实施，审计部门提出不符合财政的权和事分离的要求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

1、建议补贴项目不要进行绩效评估，没有实际意义。上级给多少资金我们就发多少，有何绩效。

2、建议给村、镇适当的工作经费。

2022年5月30日